

臺南市新市區大社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1學年度第二學期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（一次公告分次招考）

壹、依據

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、教保服務人員條例、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遴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辦理。

貳、甄選名額及聘期

- 一、類別：一般長期代理教師（教師差假所遺課務需求連續期間在三個月以上）
- 二、代理職缺：育嬰留停
- 三、錄取名額：正取1名，備取1名
- 四、聘期：112/2/13-112/06/30。
- 五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- 六、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70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參、報名資格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- 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)。
- (二)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、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之情事。
- (三)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第1次 報名資格	1.具有幼兒(稚)園合格教師證書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第2次 報名資格	1.具有幼兒(稚)園合格教師證書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所訂教保員資格者。
第3次 報名資格	1.具有幼兒(稚)園合格教師證書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所訂教保員資格者。 3.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1條所訂助理教保員資格者。

肆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- 一、一次公告時間：112年2月1日（星期三）至112年2月6日（星期一）
- 二、公告方式：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<https://www.tn.edu.tw>
本校網站 <https://www.dsps.tn.edu.tw/>
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 <http://104.tn.edu.tw/Jlist.aspx>
- 三、簡章表件：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委託書)

伍、報名日期、地點及聯絡電話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

- 一、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次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公告及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網站-學校校務公告區。

第1次報名時間	112年2月1日（星期三）至112年2月6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-12時、下午1-3時 例假日不受理報名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第2次報名時間	112年2月8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-12時、下午1-3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第3次報名時間	112年2月10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-12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
二、地點及聯絡電話：本校幼兒園（臺南市新市區大社里39號），電話：06-5991593#816

三、應繳交證件：

- (一) 報名表1份
- (二) 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
- (三)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
- (四) 教學檔案資料1份(A4大小5頁以內)
- (五) 具教師資格者請檢附合格教師證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
- (六) 具教保員資格者請擇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影本1份：
 1. 專科以上學校「幼兒保育」或「幼兒教育」相關科系之畢業證書（倘為102年8月1日含以後入學者，應再檢附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書）。
 2. 非「幼兒保育」或「幼兒教育」相關科系者應檢附學程或學分證明文件。
 3. 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相關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：
 - (1) 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
 - (2) 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
 - (3) 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
- (七) 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請擇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影本1份：
 1.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「幼兒保育」相關學程、科之畢業證書
 2. 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相關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：
 - (1) 甲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
 - (2) 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
 - (3) 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
- (八)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影本1份(無則免附)

四、方式：備妥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(通信報名不予受理)。

陸、甄試日期及地點

一、日期：

第1次甄試日期	112年2月7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起（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幼兒園報到）
第2次甄試日期	112年2月9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起（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幼兒園報到）
第3次甄試日期	112年2月10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起（請於下午1時30分前至幼兒園報到）

二、地點：本校幼兒園

柒、甄試方式及配分比例

一、試教(60%)：

(一)範圍：試教內容由應試者自行準備，報到時請繳交教案一式三份。

(二)時間：試教時間20分鐘（考生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，第19分鐘響鈴1次，第20分鐘響鈴2次，立即結束）

(三)試教現場無學生。

二、口試(40%)：每人10分鐘。以教育理念、教學知能、班級經營及學校行政為主。

三、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：

甄試總成績最高為90分，最低為70分，未達最低分數者，不予錄取。總成績相同者，依試教、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，兩科成績皆相同時，則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。

捌、甄選結果公告、成績複查、錄取通知及報到

一、甄選結果公告：於本校網站及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 學校校務公告區公告。

第1次甄選結果通知	112年2月7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時前
第2次甄選結果通知	112年2月9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時前
第3次甄選結果通知	112年2月10日（星期五）下午4時前

二、成績複查

(一)成績複查時間：

第1次成績複查	112年2月7日（星期二）下午4時前
第2次成績複查	112年2月9日（星期四）下午4時前
第3次成績複查	112年2月10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

(二)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請攜帶准考證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幼兒園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三、錄取通知：甄選當日下午5時前電話通知正取人員，未錄取教師除公告外不另行通知。

四、錄取報到：正取人員應於本校人事室通知時間到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，審查通過後辦理報到；如逾時未報到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玖、其他

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網站首頁/主選單/本站消息公告。

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
三、任用人員應於報到日（不含）後一週內繳交近一個月內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(含胸部 X 光檢查合格證明)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（良民證）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4項規定，準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6條至第15條規定。

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臺南市新市區大社國民小學111學年度第二學期幼兒園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報名編號：（學校填寫）

姓 名		性 別		出生日期	民 國	年	月	日	相片
身分證字號		應徵類別	學前普通班	婚 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			
國 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華民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兼具外國籍（ 國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國籍（ 國）								
地 址	電話： 手機：								
學 歷	畢業學校	系 所	修業起訖年月		日（夜）間部		證書字號		
教師登記 檢定證明	登記日期：		教師證字號：						
	種類：		第 號						
簡要自述									

教學經歷	服務學校	任職期間	合計
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
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
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
重要獎勵事蹟(條列)			

本人切結以下各點：

1. 本人「無違反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」。
2. 本人「無違反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」。
3. 本人「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」。
4. 本人「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之情事」

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，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，除願意接受解聘外，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

報考人：

【簽名或蓋章】

項目	文件名稱	查驗項目是否完備	備註
1	報名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2	國民身分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3	最高學歷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4	教學檔案資料1份(A4大小5頁以內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5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師合格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保員資格證明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6	委託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
審查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不符	審查人	
甄選成績	試教 50%	口試 50%	總分

評審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取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備取 (第 順位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予錄取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委託書

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新市區大社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1學年度第二學期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試報名，現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並保證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臺南市新市區大社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委員會

委 託 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受 委 託 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身分證件正本驗明身分